

关于苍溪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2 年 2 月 24 日

在苍溪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苍溪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苍溪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苍溪新征程开启之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面对多重困难叠加的严峻形势，全县各级各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543”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县委十三届十三次全会部署，认真执行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进落实“六稳”“六保”工作，县域经济综合实力持续增强，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升，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范围内征收的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137220 万元，其中：中央级收入 37884 万元，省级收入 22000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336 万元（税收收入 54045 万元、非税收入 23291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省市补助、上年结转、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536341 万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7624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下同）的 102.7%。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支出等支出 530468 万元后，结存资金 5873 万元，结存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增值税 14348 万元，为预算的 99.7%；企业所得税 3626 万元，为预算的 62.3%；资源税 18011 万元，为预算的 107.5%；耕地占用税 5310 万元，为预算的 101.8%；非税收入 23291 万元，为预算的 108.5%。

2021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94 万元，减去当年动用的 194 万元后，2021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0。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农林水支出 1158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教育支出 953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4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7%；卫生健康支出 46076 万元，为预算的 117.4%；节能环保支出 60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5%；住房保障等其他各项支出 126882 万元，完成

预算的 103.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6766 万元，为预算的 106.9%。加上省市补助 1172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 91700 万元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001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60594 万元，为预算的 97.8%，其中：征地拆迁 30651 万元，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17718 万元，专项债券支出 85800 万元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后，实现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5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解决县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等。收入减去当年支出和调出资金 405 万元后，实现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9735 万元，为预算的 99.5%。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8499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06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7%。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滚存结余 154374 万元。

5. 涉农资金整合

2021 年整合各类涉农资金 53259.47 万元，其中：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688.17 万元、中省水利发展资金 5982 万元、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929 万元、中省农田建

设资金 18419.4 万元、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 477 万元、中省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003 万元、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99 万元、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 2500 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5000 万元、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61.9 万元。安排的主要项目是：农业产业发展 35020.17 万元、农村产业基础设施 6410 万元、农村安全饮水和产水配套 8082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000 万元、林业产业及防火通道 1034 万元、农村道路 1713 万元。

6. 地方政府债务

截至 2021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总额为 975466 万元，其中：系统内债务 721818 万元（一般债务 422060 万元、专项债务 299758 万元）；财政部债务监测平台隐性债务余额 253648 万元。政府债务率为 132%，未超过 200% 的橙色红线，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以上是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批准。

（二）落实县人大的决议和完成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1 年，全县各级各部门深入落实省委“三保一优一防”重要要求，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县人大的预算决议，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深化财税改革，着力做好重点领域支出保障，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1. 收入规模不断壮大。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73 亿元，占预算的 100.24%，增长 20.2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税占比分别位居全市县区第 3 位、第 1 位，财政收入质量明显提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68 亿元，占预算的 106.9%，同比增长 62.22%。

2. 财政保障能力提升。将“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作为财政保障的重中之重和首要任务，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优先保障、足额到位。制定财政支出负面清单，建立财政标准支出体系，切实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7.8 亿元，为预算的 102.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6.06 亿元，为预算的 97.8%。乡村振兴财政投入 13.63 亿元；兑现 2020 年在职干部绩效奖和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4.72 亿元。民生支出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稳定在 65%以上。

3. 资金争取持续发力。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强与上级对接沟通，积极捕捉信息、抢抓机遇，创新争资方式方法，牵头协调相关部门争取到位各类资金 62.66 亿元，其中，财政部门完成 20.72 亿元（含专项债券资金 8.58 亿元），占目标任务的 104.93%。特别是我县成功竞得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4500 万元，成为全省唯一连续 12 年获得中央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的县区，共获得奖励补助资金 1.35 亿元。

4. 债务风险防控有效。县乡两级政府债务规模严格控制在省政府核定、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完善债务管理考核问责机制，将债务管理、风险防控、债务化解作为硬指标，纳入乡镇

党委、政府和县级部门（单位）年度目标考核和党政领导实绩考核，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全年化解隐性债务 7.5 亿元，完成任务数的 102.3%。

5. 财政监管刚性增强。建立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负面清单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追责问责机制。对 37 个部门（单位）39 个项目共 7.66 亿元的财政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预算方案和专项资金分配挂钩。抓实政府采购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政府采购节约率达 5%。建立“评、审”分离的财评机制，评审节约率达 11%。加强对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年末收回存量资金 1.41 亿元。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健全违规支出预警机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业务全面上线运行。完善资金直达机制，直达资金使用经验被财政部肯定推广，《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国财经报》等 10 余家央视主流媒体采访报道。

2021 年财政平稳运行，是县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监督指导、县政协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县级各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的结果。当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对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县人大有关决议要求，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一是持续下行的宏观经济、继续加大的减税降费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财政收入增长放缓；二是地方经济发展急需的重大基础设施及民生领域补短项目的资金需求，县级财政难以保障；三是部分乡镇和县级部门还没

有树立过“紧日子、穷日子、苦日子”的思想，存在经费管理不严、项目建设过度的现象；四是部分单位的预算约束、预算执行、预算绩效意识不强，财政改革任重道远；五是政府债务总额仍然较高，还本付息压力山大，防范化解风险任务艰巨。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和委员的意见和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2 年预算草案

2022 年预算编制遵循“坚持积极稳妥、厉行勤俭节约、集中保障重点、加强绩效管理、聚焦风险防范”的原则，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及县委确定的 2022 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科学合理编制 2022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83523 万元，增长 8%。加上省市补助 219601 万元、上年结余 58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413 万元，收入总量为 329410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县支出预算拟安排为 329410 万元。在此基础上，扣除上解支出 7772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21638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是：人员及日常公用经费 146474 万元，在职职工绩效奖及退休职工生活补助 46456 万元，民生及其他配套 25186 万元，村社运转及干部报酬 13385 万元，乡镇财力补助 3257

万元，项目工作经费 1100 万元，一般债券利息支出 7349 万元，预备费 2400 万元等。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为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本年年初预算中县级部门专项业务费、乡镇财力补助、村级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一律按压减 10% 来安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70700 万元，加上省市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 231 万元，提前批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1600 万元，收入总量为 92531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县支出预算拟安排为 9253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0031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5987 万元、债务付息和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支出 15507 万元、PPP 项目运营补贴支出 1141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支出 21600 万元等；专项债券还本 25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0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1378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县支出预算拟安排为 1378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65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县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改革成本支出、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13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43526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

余 154374 万元，收入总量为 197900 万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拟安排为 30753 万元，滚存结余 167147 万元。

（五）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省财政厅将于年度内分批组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截至目前，已下达我县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 21600 万元，拟安排用于中小企业孵化园项目 5000 万元、乐园水库工程项目 2000 万元、县中医医院康养园建设项目 4600 万元、闽苍南协同发展百利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待全年债券发行完毕和限额下达后及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调整方案。

以上 2022 年县级预算草案，已报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和全体会议、县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查批准。2022 年县级部门预算草案〔详见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文件（20）〕、县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详见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文件（21）〕，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预算草案批准前，已安排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所必须的基本支出。

三、2022 年财政工作重点

2022 年，我们将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审查意见和决议决定，践行“保基本民生、保工资、

保运转”和“优化支出结构”“防范财政风险”的“三保一优一防”新理念，瞄准“六稳”“六保”目标，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努力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突出质量导向，财政收入目标要增长。进一步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疫情防控严峻形势，着力财政增收，狠抓财源建设和收入组织，力争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5 亿元，增长 8%；加快包装拍卖成熟地块、组织城乡建设用地指标流转收益，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突破 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1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35 亿元，增长 9.5%。

（二）强化统筹意识，财政保障网络要织牢。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将“三保”、绩效、债务化解作为三件头等大事的同时，持续加强民生投入，着力支持农业优先发展，加强城乡生态环境建设，支持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支持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确保财政平稳有序运行。

（三）立足发展大局，资金争取目标要升级。进一步抢抓机遇，紧紧把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战略机遇，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走向和资金投向，协调相关部门抓紧梳理、储备、包装一批补短板重大项目，发挥争资专班和省级部门上挂人员的作用，力争全年争取到位项目资金 65 亿元。

（四）坚持底线思维，债务风险红线不逾越。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依法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力争全年化解隐性债务5亿元以上，确保债务可控、红线不碰。

（五）树立绩效理念，财政监督措施不缺位。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坚决推进预算一体化平台上线改革。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建立健全违规支出预警机制，健全完善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和审批监督平台管理，完善资金直达机制。加强财政政策执行检查，建立“政府决策、部门执行、财政监督”的财政资金支出管控机制，将财政监督贯穿于财政资金使用全过程。严格财政绩效评价和政府投资评审，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